

表4-32. 成年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數—按機關別分

中華民國 111 年

單位：人

項 目 別	上 在 所 年 人 底 數	入 所 人 數	新 入 所 人 數	出 所 人 數	實 際 出 所 人 數			年 在 所 人 底 數
					實 際 出 所 人 數	有 傾 繼 向 續 移 施 送 戒 治 用	無 傾 繼 向 續 施 出 所 用	
總 計	1,810	17,720	13,497	18,408	13,960	1,623	12,333	1,122
臺 北 看 守 所	272	1,907	1,895	2,028	1,904	248	1,655	151
臺 北 女 子 看 守 所	101	872	828	889	866	75	791	84
桃 園 看 守 所	14	1,207	1,205	1,206	—	—	—	15
新 竹 看 守 所	10	504	503	503	—	—	—	11
苗 栗 看 守 所	91	986	627	1,040	757	103	654	37
臺 中 看 守 所	—	28	27	28	1	—	—	—
彰 化 看 守 所	5	607	607	604	—	—	—	8
南 投 看 守 所	—	279	279	279	—	—	—	—
雲 林 看 守 所	80	1,280	499	1,257	1,202	219	983	103
嘉 義 看 守 所	3	210	210	213	—	—	—	—
臺 南 看 守 所	173	1,162	972	1,248	1,145	172	973	87
屏 東 看 守 所	1	363	363	360	—	—	—	4
臺 東 看 守 所	22	232	232	237	235	10	225	17
花 蓮 看 守 所	15	275	273	274	266	20	246	16
宜 蘭 看 守 所	5	671	394	638	555	70	485	38
基 隆 看 守 所	2	436	436	435	—	—	—	3
澎 湖 看 守 所	3	45	44	45	44	2	42	3
金 門 看 守 所	7	59	59	56	56	2	54	10
連 江 看 守 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新 店 戒 治 所	384	2,668	1,097	2,841	2,815	148	2,667	211
臺 中 戒 治 所	228	1,292	1,034	1,436	1,391	153	1,237	84
臺 中 女 子 戒 治 所	58	407	169	432	425	58	367	33
高 雄 戒 治 所	281	1,797	1,486	1,919	1,862	291	1,571	159
高 雄 女 子 戒 治 所	55	433	258	440	436	52	383	48

說明：實際出所人數含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、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、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。